

# 建设用地批准书

云和 地(建)字[2020]地地证字第 008 号

用地单位名称	云和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云和县城市南塔路二期(富兴路至祥和路段)南侧道路工程施工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云和县人民政府	云和社巴字[2020]008号		
批准用地面积	2463 平方米	建设构筑物占地面积		平方米
土地所有性质/来源	国有	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	划拨/出让
土地用途	云和县城南正味, 城南路南延伸			
四至	东 祥和社巴村 南城园, 南 祥和社巴村 南城园, 西 祥和社巴村 南城园, 北 祥和社巴村 南城园			
批准的建设工期	自 2021 年 6 月 至 2023 年 6 月	本批准书有效期	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4 年 6 月	
备注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 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关机关批准, 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贰零贰肆 年 陆 月 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 云和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

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八 日